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文件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水罚字〔2023〕3号

青海弘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私自开挖自备水井一眼，于2023年3月建成，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之规定的第一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向平安区人民政府或海东市水务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单位）应在15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30日